

憲政小叢書

憲政建設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編印

J
614-4
45

憲政建設決議案目錄

- (一) 訓政綱領 一
- (二) 確定訓政時期為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一
- (三) 確定 總理主要遺教為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 五
- (四)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八
- (五) 三大大會對於政潮報告之決議案（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部份） 一
- (六)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 四
- (七) 完成縣自治案 五
- (八) 治權行使之規程案 五
- (九) 召集國民會議案 六
- (十) 國民會議全體會議代表全國國民謹以至誠接受中國國民黨 總理全部遺教案 七
- (十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施行日期案 八
- (十二) 推選地方自治案 八
- (十三) 四大大會對於盛務報告之決議案（關於實施訓政者部份） 六
- (十四) 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關於憲政之準備部份） 七
- (十五) 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並規定組織要點交常會切實籌備以期民意得以集中

憲政建設決議案 目錄

憲政建設決議案 目錄

訓政早日完成案

(十六)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國民大會日期案.....二二七

(十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二二八

(十八)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二二九

(十九) 召集國民大會宣布憲法草案案.....三〇〇

(二〇) 切實推行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工作案.....三一

(二一) 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及宣布憲法草案辦法.....三四

(二二) 關於國民大會選舉各省市未能按照原定程序辦竣應如何處理案.....三五

(二三) 關於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憲法草案第八章之決定請公決案.....三六

(二四) 定期召集國民大會並限期辦竣選舉案.....三七

(一) 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

(二) 國民大會選舉法草案

(三) 國民大會臨時組織法草案

(四) 國民大會臨時選舉法草案

(五) 國民大會臨時組織法及選舉法草案

(六) 國民大會臨時組織法及選舉法草案

(七) 國民大會臨時組織法及選舉法草案

(八) 國民大會臨時組織法及選舉法草案

(九) 國民大會臨時組織法及選舉法草案

(十) 國民大會臨時組織法及選舉法草案

訓政綱領

(三) 十七年十月五日二屆中央一七二次常會決議三全大會追認

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

至憲政開始時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 一、中國國民黨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 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 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國民選政府之基礎。
- 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議行之。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三全大會通過

黨政建設決議案

中國革命之目的，在於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須依照總理所定之革命程序以爲建設。總理生平備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冀其循序邁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更爲之詮釋其要義曰：「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澈，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積十餘年來反革命勢力屢圖顛覆民國折離本黨之痛苦經驗，益足以證總理豫定革命程序之要義，爲有遠大之預見也。

本黨在此十餘年來痛苦經驗之下，以爲北伐既經完成之後，當進而履行總理手定訓政程序之遺教。中央執行委員會爰本此意，於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制定訓政綱領而公布之曰：

中國國民黨實行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

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依此訓政綱領而標舉其內含之原則，要有二端，其一 總理遺教認定由國民革命所產生之中華民國人民，在政治的智識與經驗之幼稚上，實等於初生之嬰兒；中國國民黨者，卽生此嬰兒之母；既產之矣，則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而訓練之目的，卽以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還之政，爲其全部之根本精神；故訓政綱領，開宗明義，卽以中國國民黨負「依照建國大綱，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之全責。其二 總理所定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其目的在於造成人民行使四種政權，政府行使五種治權之國家，訓政綱領本此原則，故於第一條至第三條，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務訓練國民，達到直接行使政權之目的；於第四條，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而其最高指導監督之責，則於第五第六兩條，仍屬之於中國國民黨。此其以中國國民黨獨負全責，領導國民，扶植中華民國之政權治權，而使之發展以入憲政之域，固至爲明顯也。

夫會認爲訓政綱領，依據 總理遺教確定訓政時期間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分別總攬執行，以造成中華民國之憲政基礎，實爲訓

政時代政權治權所由區分之不可移易的原則，今本此原則，對於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實際的分際與方略，更爲明確之規定如左：

第一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

第二 依據總理遺教，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第三 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訓政根本政策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

第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五 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爲求達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而成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第六 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誓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

第七 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考核；並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三全大會通過

總理所著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之根本法；舉凡國家建設之規模，人權民權之根本原則與實際，政府權力與其組織之綱要，及行使政權之方法，皆須以總理遺教爲依歸。大會對於上項決議，更附以如下之說明：

(一)總理創造中國國民黨，同時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諸教義，以爲全黨創造國家之準繩。總理生時，本黨黨員之努力，一以總理之言行爲依歸，總理既逝，則吾黨同志之努力，一以總理全部遺教爲準則。是故總理之全部教義，實爲本黨根本大法；凡黨員之一切思想言論行動及實際政治工作，悉當以之爲規範而不可踰越；蓋必如是，黨員之意志終能統一，本黨之力最始能固結，全黨之法令規章始能系統一貫，而建國治國之大業始能期其日起有功也。

(二)中華民國之創造，以迄於建設之完成，其所賴以爲努力者事實上皆爲總理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其所恃以爲努力之步驟，乃爲總理所定不可踰越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其所據以爲此三大程序中一切典章制度之源泉，乃爲總理所垂示之遺教。因此總理之中華民國之統治權，係由國民參加於總理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依照革命建設之

總理，實行總理之遺教，而圖求其遺教之實現之一偉大的使命所產生。此偉大的事實，
總理遺教以國民造黨，以黨建國，待國建成而後治之之要義。在此全部建國之行程
中，本黨集合全國人民之努力，事實上由開始革命，創造民國，以底於全國之統一，皆屬
依違總理之遺教。是故從國民革命創始於軍政時期，總理遺教，不特已成爲中華民國
所奉行之先天的憲法，且應以此爲中華民國由訓政時期達於憲政時期根本法之原則，其
後方實施中國以前所見之約法爲更大也，辛亥以前，總理於革命方略中有一每縣於敵兵
騷擾，戰爭停止之日，立即頒布約法」之規定，然此爲革命軍佔取一縣後之強制約章，而
非可以擬於全國根本大法之性質即內容。民國元年，總理未暇及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奠定，臨時憲同意於約法之頒布，然而其內容多非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主張，實不愜總
理之本意。迨本黨在廣州開創政府之時，總理先後著成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諸要典，乃不復以約法爲言，蓋其意以爲關於一切建國之最高理論的原則，已詳
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諸書，於具體的根本大法，則已散見於民權初步，地
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實業計劃，且更總括的結晶以成建國大綱，而以政府各機關布而廣
傳之。是建國大綱，已爲中華民國根本法之具體部分，而其他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
方略諸要典，則爲中華民國根本法之理論與政綱之原則部分。總合言之，則總理遺教，
不特訓政時期以之爲根本法，即憲政時期亦須以之爲憲法之準則。凡此要義，皆可以總
理遺教爲之證明。建國大綱第一條曰：「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

「中華民國」，此可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建設中華民國之根本憲典。總理建國大綱自序有曰：「一、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卽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此可知建國大綱初爲中華民國不可踰越之憲典。總理遺囑復言：「務須依照予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至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此又可知總理之主要遺教，皆爲建設中華民國之典型。今吾黨既已於十四年之際，決議接受總理之遺教，且已本之以爲實現革命建設之原則，而全國人民亦復予以服從及擁護，共趨於統一建國之正軌，是總理遺教，在國民之意識上已有根基，在社會之羣力上已有源泉，在法理之根據上已有普及全國造成統一之效能，故大會認爲總理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等遺教，已具有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根本法之實質，而大會代表國民行政權之職任，予以正式的法律之効力，蓋當然之理也。

大會認爲以上之說明，於闡明本案之主旨上，異常重要，總言之，本案之主旨，第一項在於至黨黨員之言論行動皆統一於總理遺教之下，第二項在於確定總理遺教爲國家之最高根本法，使全國國民之民族生活與國家生存發展，皆統一於總理遺教之下；凡我同志及全國國民，均宜恪守勿渝者也。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十八年三月廿三日三大大會通過——

總理自序建國大綱云：「革命之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又云：「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於破壞，尤當用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夫革命為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二年痛苦之經驗，嘗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設為依歸。」倘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口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坦途，無艱蹶之虞。」扶植民治，總理言之甚詳。其言曰：「訓政時期之宗旨，務訓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偽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總理云：「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解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此種活動之方式，實言之，即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總理已定有實行方法，即「地方自治之範

劃，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之試辦區域。試辦之事有六，其次序如左：

三、(一) 清戶口

(二) 立機關

(三) 定地價

(四) 修道路

(五) 墾荒地

(六) 設學校

二、總理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不祇為一政治組織，並為一經濟組織；且規定自治機關之職務，更有

(甲) 農業合作

(乙) 工業合作

(丙) 交易合作

(丁) 銀行合作

(戊) 保險合作

自治機關之職務，猶有關於經濟而應設專局以經營者：

(一) 糧食管理

糧食管理

(二) 運輸交易

凡此諸端，於憲國大綱，既明定其綱，於地方自治實行法并定其目，蓋必依此方式為活動，始能得對分之民權。并為真正民生之解決，茲謹就此義，確定其實行之方略及程序如左：

一、確定縣為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發展。

(理由) 本條以憲國大綱第十八及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之規定為根據，但一方須扶植其發展，一方須排除其障礙，故積極則應為廣大之宣傳及實際之訓練，而消極則防範貪官污吏之壓迫，土豪劣紳之假借。

二、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行部分，使地方自治成為經濟政治的組織，以達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

(理由) 本約以「地方自治實行法」為根據。認地方自治體，不只為一政治組織，而

且為一經濟組織，蓋必如是，始能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至於自治機關之組織與職務，人民對於自治團體之義務與權利，四種行使之方式與條件，孰強行，孰可任意，在自治法中，均應分別定之。

三、由國民政府遴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理由) 本條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為根據，地方自治之籌備，為訓政開始必須之工作，苟非有經驗訓練明黨義并考試及格者，不能兼此重責，故以黨員為標準，庶

人民得易曉知活動之方式，不致放棄責任，或受人利用，然必由國民政府選派，始能一貫，而不致各自爲政，甚或因循，而延阻憲政之實施。

四、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爲籌備自治之終期。

(理由) 本條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以清查人口，測量土地，妥辦警衛，修築道路爲自治完成之條件。并根據同條，應以曾受四權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爲審查民選資格之標準。縣長議員依法選出，即協助籌備自治之工作告終，而該縣達於完全自治之域。但自治之籌備，宜分行不宜兼舉，應使各省先擇一二縣試辦，逐漸推行，則人才易於集中，而組織始克完密。

以上四端，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至十八條，及本黨政綱與地方自治實行法爲根據而定之標準。乃完成憲政所必歷之過程，而訓政時期本黨最大之職責也。

三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決議案 (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部份)

十八年五月廿七日通過

過去十七年間，本黨經歷軍政時期，負建國大責，其主要之革命工作，爲掃除政治上之軍閥官僚及社會上之一切障礙；今後本黨入於訓政時期，受治國之重託，其主要任務，

則在一方面廢續軍政時期已成之緒業，使軍閥官僚永無再起之日，一方面革全國之治人於一黨，以實行法治於全國；而其進行之方針，則為於中央必須建設治權所賴以付託之政府，於地方必須培養政權所賴以行使之國民。蓋以總理遺教所在，治權必須具備五權之組織，政權必須完成四權之使用；兩者畢具，然後國家主權始能真實屬於國民全體，而中華民國完滿之建設，乃克底於成。

在此國家建設之行程中，本黨所當努力之中心問題實為治權之建設與政權之建設二者。大會於此對於去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國民政府組織法，完全同意。誠以在過去軍政時期，本黨事實上得全國民衆之努力參加革命，而完成開國之大業，更受全國人民之信賴而付與訓政之大任；此一歷史的事實，經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乃成爲法律上確定之効力。過去國民革命之軍事進展，根本上實據有全國人民同懷依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國家之願望；此一普遍的願望，經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乃得從政權與治權之創始建設上，洞開其實現之途徑，故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實爲國民革命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之一大進展也。

大會於此，認爲今後之努力，則當暢行本黨對於國家制度上所定之方針。自制度上以言，總理遺教，以治權屬之於政府，故國民政府當從速完全成立五院，則其組織上由簡約而臻於嚴密，效能上由中樞而普及於全國。迨其組織完備，基礎深厚，成效大著，庶幾讓渡於將來憲政時代之民選政府，始能保證其敏活之運用與健全之發展。自實質上言，始

權乃政府之最高權能，其作用在於爲人民服忠實之義務，謀最大之幸福。總理所謂國家必須有萬能之政府者，其義蓋在此。過去十七年間，國人既無此種國家組織之觀念，而軍閥官僚，復將前清帝制時代所遺傳之統治權裂而分之，以致政府與人民之理力，兩受其害，投機之政客，更從而各倡集權分權之謬說，以濟其惡，於是國民對於國家權力之正當組織，益無從獲得明確之觀念。殊不知治權屬之於中央政府，政權屬之於地方人民，治權與政權各有所屬，則取中央政府權力以歸於各省者，固爲國家所不容，即倡集權分權之說者，亦爲無病而呻者也。大會以爲今後必當遵守總理權能區分之遺教，於政府請求其有能，於人民則求其有權，能即治權之謂，權政權之謂，唯有以治權屬諸中央，則政府始能造成萬有能之政府，故今後爲求中央政府能爲人民服忠實之義務，蓋鞏固國家之職責計之必當依據總理教義，凡應歸諸中央掌握之治權。如軍政、外交、內政、財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諸權，悉納之於國民政府，由五院分別掌理而執行之以求統一之實效。蓋唯如此，政府始有力量從事於民權之訓練與縣自治制度之建設，而總理教示之一切政綱政策，方不致落於空談。

治權建設之方針既如此，則政權之建設，當以實現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目的，爲今後勢力之方向，存人民未能實際直接掌握政權以前，本黨最高權力機關，因當代國民以行使之，然同時必當制定縣組織法及縣自治法，並以行使直接民權之知與方法，訓練全國之人民，於此有當鄭重指明者，即吾人今後必須矯正從前重省輕縣之傳統觀念，而易

以 總理重縣輕省之新觀。總理於民權對於縣自治之實際行使。此可知，縣自治定憲政時期國民大會亦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為間接民權，唯有縣及縣以下之地方自治團以是之故，本黨今後之實際工作，不特必須之自治能力。蓋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非以經歷大亂之餘，苟一探覽十餘年來軍閥展權之權限同時過輕之弊，唯有依照 總理建國權限之原則，凡省內之國家行政，悉受中祇為縣自治之監督，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之積弊，而國家之政力與耐力，必能植根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

十八年六月三週二中全會通過

訓政時期規定為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江津份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

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制定之。

再起之日，一方面萃全國之治人於須建設治權所賴以付託之政府，治權必須具備五權之組屬於國民全體，而中華

政權之建設二者
組織之完全
開國之大業
政府組織
人民

完成縣自治案

——十八年六月三屆二中全會通過——

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政人員分期訓練完畢，二十一年年底各地籌備自治機關完全設立，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其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切實制定。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三屆二中全會通過——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弊，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担負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

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院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 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立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被僭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召集國民會議案

十九年十一月三屆四中全會通過

(略) 本黨遵奉 總理遺教，負國民建國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而不為專制餘孽之所毒害，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此國民會議所以亟應召集也。在前年首

都奠定，五院制度成立之時，所以未決定召集國民會議者，蓋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尚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際，不免有倚恃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偽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略）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之之機，於是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能與必要，（略）故本黨於此乃可遵照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集合全國國民之志與能力，而建設我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制定訓政綱領，宜再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茲特提議，請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應請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謹此提議，伏候公決，主席團提。

國民會議全體代表全國國民謹以至誠接受中國國

黨總理全部遺教案

——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通過——

（理由）此次國民政府，遵奉總理孫中山先生遺教，召集國民會議，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既已依據建國大綱，制定訓政時期約法草案，提出大會通過，作為建國之根本方案，同時國民會議入體代表，於集會之前，亦一致敬謹宣誓，服膺總理孫先生之三民主義，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謀全國之訓政建設，此不但認訓政在目前中國極為重要，而且認實施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祇有奉行三民主義之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既然代表全國

國民，接受國民政府提出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則對於實施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中國國民黨，尤須鄭重表示，在訓政時期，絕對服從其指導，方符總理孫先生以黨訓政之遺教，此次國民會議之所以昭示於全國國民者，方有共同之信仰與趨向。茲謹提出，以國民會議全體會議名義，代表全國國民，謹以至誠接受中國國民黨總理全部遺教，全國國民在訓政時期，絕對服從中國國民黨之指導，俾日完成訓政之建設，而促進憲政之實現，是否有當，敬候公決。臨時動議人曾濟寬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施行日期案

二十年五月五日國民會議決議——

定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爲「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公布施行日期。

推進地方自治案

二十年十一月三屆二次臨全會議決議——

地方自治之工作，爲訓政時期全部工作之重心。本黨承總理遺教，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中，以政權之建設當以實現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目的爲今後努力之方向；並爲矯正從前重省輕縣之傳統觀念，特置重於縣自治之行使及地方之建設，以期達到真正之民治，措國家於磐石。復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詳列施行之方法與各

項之標準，以科實施；歷屆中央全體會議亦迭經議決限期完成縣自治案並訓政時期各級黨務工作應以縣自治爲原則等案；凡所以促進地方自治之推行者，無不踴躍爲之。顧自頒布縣組織法以及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實施地方自治以來，爲期已及二載，非特自治之成效不可觀，卽最初步之組織亦多未見完備；其號稱組織已完備者，亦無非稍具形式，離自治之實際尙遠。雖因連年地方不靖，各地或雖循理而治，然以江浙秩序較爲完善之區，其成績亦未甚著，甚且利未見而弊已乘之，此則制度設施之有待改善蓋無可疑。夫地方自治旣爲訓政之基礎，而事實所示，又必需有所改善，茲特就其最重要各點分別說明因革之所宜，以爲實施之準則。尙經決定，則此後黨部對於地方自治工作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政府之依據實施與夫自治法規之釐訂，皆得有所準則。茲分述各點如下：

(一) 整理各縣財政以確定自治經費

民國初元之試辦地方自治，雖經費非裕，尙不至如今日之窘，以江浙較稱富庶之省，而每區自治經費平均亦不過百元之譜，且有時短少不能照領，僅僅供給機關自身之維持猶爲不足，遑論建設事業，頗聞視察員赴各地視察竟有簿籍文具亦不能全備者，江浙如此，其他各省更可概見，按建國大綱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今各縣以傳統之習慣，所有收入除對於上級應有之負擔外，大概列作普通行政經費，而所謂普通行政，實大部卽自治事務，以項目之不清，故經費之配不能得當，致使極少數區鄉鎮自治之開辦費亦不能籌措，雖區鄉鎮本身亦應有

一定之收入，惟以國民經濟之幼稚，負擔能力容有未充，自不得不仰給於上級之補助，但額外之經費能有幾何，更何能為長期之維持。為今之計，除一方嚴格劃分全縣自治事務之範圍外，應將縣財政澈底整理，劃分省縣用途，俾全縣各項事業得以同時發展，對於自治經費之標準確實決定其數目與來源，按年編製預算，以期逐漸達到會計獨立；一方更努力於天然財源之開發及公共事業之收入，以增加自治之經費。現時各省有以田賦附加稅為自治費之挹注者，雖係臨時辦法，然曷若整頓舊有田賦，剔除積弊，並積極開墾荒地以闢財源，其所得固將此愈於彼也。

(二) 按各省情形分別完成自治之期限

吾國幅員廣大，各地之文化經濟狀況既難強同，而風俗習慣亦迥相懸殊，自不能等量齊觀，合一爐而並冶；為政貴在適宜，強不同者而欲使之同，結果必虛應故事，苟且塞責，無成績之可言。故推行地方自治，初不必斤斤於整齊劃一之觀，尤宜斟酌度勢，因地制宜，為適當之措施：第一，各省完成自治之期，不妨稍有參差，以期符合實際，推行盡利，依建國大綱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凡一省完全底定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是各省之不能同時開始訓政憲政時期也明甚。又觀於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可知各省之完全自治亦不必定於同時實現，第三屆二中全會議決訓政時期為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復議決民國十九

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一年底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土地完畢，二十二年度各地籌備自治機關完全成立，二十三年底完成縣自治，似此規定，未免過於剛性，設使進行有礙，轉乏伸縮之餘地，衡諸事實，殊多困難，故宜按各省情形將訓政時分省公佈。在此訓政時期，各省得更因其省內各縣之情形分別規定完成縣自治期限。至全國有過半數省份均已完成縣自治，然後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真正民治於以實現。否則，同時公布各省訓政時期，如有一省未達完全底定之期，而亦強令開始訓政工作，事實上必多困難，而不能達於完全憲政之域。第二，中央對於各省地方自治祇宜規定大綱，其詳細辦法可由各省擬訂呈准中央施行。歐美各國下級地方自治組織類多錯雜不取純一，蓋為顧慮現實情況，尊重地方利益，不得不爾。以吾國各地情形之複雜，千差萬別，欲以同一之法規為普遍之應用，削足適履，勢必有所不可，此其情形與不能劃一時期完成地自治蓋同。如現行制劃分區鄉鎮間隣辦法，因各地境域之廣狹，人口之疏密，每多不能適合之處，非失之割裂，即過於散漫，此雖無論何種精密之法文，亦決不能為各種詳盡之規定，不如讓諸地方政府之妥為籌劃也。

(三) 釐定自治團體之任務範圍

建國大綱以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連絡之效；省為本省自治之監督，關於省內之國家行政則受中央之指揮，是縣之性質固明明為一單純之自治體，但有時亦得承上級機關之命執行其他行政，正若大陸各國之地方政府組織，一方為執行自治之機關，一方復為中央之代表也。且本黨所領導之自治，乃欲培養地方之基本，以謀全民之

幸福，而查縣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以全縣行政與地方自治相對列，且於前者名之曰處理，後者名之曰監督，一若前者爲主目的，而後者反爲副目的，殊與以縣爲自治單位之旨相牴觸。學者對於自治體之任務大別爲二：一爲固有事務，卽爲欲達自治體本身存在之目的者；二爲委任事務，卽與自治體存在之目的無關，而爲國省所委任處理者。二者間性質分明，主從顯然，縣既爲自治單位，自以其自治事務爲唯一基本之工作，至於其他行政，不過受任上級之委託，不能視爲重要之一部，故其自身乃居於實行自治之地位，非若省之於縣，置身地方自治之外，僅負監督之責而已。再查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都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內確定自治經費項下，有所謂地方行政與自治經費之分，用語極爲含混，味其意似以縣所辦爲地方行政，而以自治專屬之於區鄉鎮，實爲大誤，故縣自治體之任務範圍必須重加釐定，俾無背於自治之本質，而爲適當之運用，以一新人民之耳目，集中力量，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提高縣長職權以重責成

地方自治之發達，固有待於羣策羣力，而設施推行，縣長實負有重大之責任。故訓政之能否完成，實視縣長之能否切實負責。三屆三中全會有鑒於此，故有注重縣長人選之決議。惟縣長之人選爲一問題，而縣長之職權能否充分發揮其才能以盡其責任與否，又爲一問題，故必先擴張縣長之職權，而後能嚴課其設施之成效。今日各縣政務除一部份設科歸

屬於縣政府外，他如公安財政教育建設等項，類多設局專管，縣長雖負綜理監督之名，而不能收指揮統一之效，各局遇事奉命於主管各廳，各廳亦隨意指揮各局，縣長僅爲其承轉機關；至各局局長之任用，依縣組織法之規定，原應由縣長就致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但事實上各局局長往往由主管廳任意推薦或直接委派，其應獎應懲，亦大都惟主管廳之命令是從，縣長處處均受牽制，幾同傀儡，對於其所屬之重要政務及人員既不能盡指導監督之責，又怎能完成其重大之任務。今後惟有依照重視縣政之原則，力矯已往之習慣，對於縣長職權須首先提高，使於法令範圍內有完全用人行政統一指揮之權，縣之所屬各機關均一律對縣長負責，縣長再向省府負責，則系統職權自可分明。各縣苟非必要，縣政府各局務力求減少，而歸併於縣府之內，以節糜費而嚴組織。如此！乃可提高縣長職權，以專責成，同時并慎重縣長人選，務以人才爲主義，并嚴定考核，如有劣跡或不能勝任者，應立加罷黜，否則不能任意更動，以資保障，庶以增加行政之效率，以促進自治之發展。

（五）嚴格訓練區長并使之深入民衆

區自治組織介乎縣與鎮之間，實爲地方自治之中堅。現時各區區長大概由省考試訓練合格人員而後分發於各縣，在形式上似無遺憾，惟按之實際，則非議四起，成效鮮著，此其故雖不能盡歸之於區長，而區長實亦不能辭其咎者。蓋今之區長，青年居多，學識既無素養，感情尤所未諳，雖經短時間之訓練，對於自治并非有深切之認識，一旦使之蒞事，

不辭條例方法，以致動輒齟齬；其有沾染腐化者，則儼然官僚習氣，深居簡出，絕少與民衆相接近；二者之弊，過猶不及，要之皆不能深入民衆，以引起同情而得其助力，民衆對之信仰益爲薄弱。欲救其弊，必須對於各區長加以更嚴格之訓練，於學識而外，并注重其性情道德語言態度之種種修養，俾易與民衆相接近。今各省有設長期自治訓練機關者，應用輪流訓練辦法，將派出之區長分批召回訓練，俾得理論事實兩相參證，益臻圓滿。其無長期訓練機關者，則各縣區長當由縣長任繼續訓練之責，於縣中設立相當機關，定期集會，指導研究，藉以改進種種之缺點。又對於區長之任用，現由民政廳直接委充，諸多不便，應改由縣長遴選年在三十歲以上學行俱優，并經訓練或經檢定合格者，呈請民政廳委派，并將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修正之。至鄉鎮長雖同屬重要，但既產生於人民之選舉，而非政府所委派，欲爲形式上之嚴格訓練，較爲困難。且鄉鎮人士對於自治職務每多趨避而不願爲，尤不樂受訓練之名，於此有不得不稍稍遷就事實，由各區設立常期研究會演講會等，於無形中灌輸自治之知識，避去訓練之名，而收訓練之實。

(六) 整頓各縣警政並從速完成縣保衛之組織

比年以來，國事不定，兵革屢興，其直接遭逢軍事之區固不必論，即非軍事之區，亦多荏苒遍地，閭里不甯，欲求安居而不可得，實爲推行自治一大障礙。現和平告成，全國統一，除尚有少數匪區當由中央或省派遣軍隊限期肅清外，其他各地之零星匪徒，當責成各縣政府督同地方設法消弭。惟各縣警政每多窳敗，且警士多集中城區，不及四鄉，以致

城區之外，一任匪徒蹂躪，同屬管轄範圍之內，而顯分輕重，實非安定地方之道。以後應嚴飭各縣對於警政切實整頓，並須不分城鄉，兼籌並顧，為適宜之分配。但各縣以厄於經濟，警力或嫌單薄，故宜同時依照縣保衛團法從速完成各地方保衛組織，充實人民自衛力量，以補警力之不及。按地方保衛，原為自治事業之一種，特在今日尤為切要，故必先舉辦，使地方安寧，民皆樂業，而後其他自治事業始有次第建設之可能，直接排除自治之障礙，間接即所以促進自治也。

(七) 積極發展鄉村經濟

今日鄉村兩大痛苦，一為秩序不甯，二為經濟枯竭，故除一方努力於地方治安之外，尤當積極發展鄉村之經濟。吾國以農立國，鄉村經濟之發達與否，實占國民經濟之重要部份，連年天災人禍交相為害，鄉村生計窘迫萬分，稍有力者咸皆遷居城市，因之鄉村日益空虛，各種設施皆無從進行。總理謂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故主張應同時舉辦各種合作事業，誠為洞察癥結之言。按吾國民間雖亦有類於此種之組織，惟是缺陋不備，流弊滋多，已難適合時代之需要；惟合作制度簡便易行，且能隨所需而運用，當為今後發展鄉村經濟之有力工具，應由地方黨部及自治團體等先行試辦，以資模楷，一經提倡，推行自易。此外，政府對於農工業之改良指導以及獎勵保護等，亦當採用適當之政策，以助長生產之發達，培植社會之實力，此實為建設地方之根本問題。雖其效果不可期諸旦夕，要為推行地方自治所當積極從事不容稍緩者也。

以上所舉，均爲促進地方自治之聲聲大端，其中或關於制度之變革，或關於方法之改善，或爲總理所已昭示及中央歷屆會議所已規定而猶未能切實舉行，然與地方自治之推進皆有極密切之關係，苟此諸端不能得圓滿之解決，必仍蹈過去之覆轍，地方自治決難有發展之望。至地方自治實施之要端，已具詳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倘能參酌實際情形，依據實施，自能日起有功，漸臻完成，而民權之訓練，尤須依據總理之會議通則應用之於各項集會，俾養成其習慣。方今全國救平，除極少數之剿匪區域尙需兵力剿撫外，已可積極爲政治之建設，中央對於訓政基本之地方自治工作自宜研究已往利弊之所在，決定原則，製爲方案，俾黨部政府就地方實際之狀況，確定推行步驟，以利進行，俾觀厥成。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四全大會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關於實施訓政者部份）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全大會通過

總理稱訓政時期，約法之治，而於遺言中又有開國民會議之詔示，故召集國民會議及制定約法實爲開始訓政之基本條件。蓋本黨以黨訓政之主張，自與所謂開明與專制者殊科，訓政時期中黨與政府之任務與職權必須有根本大法爲依據，亦必須以根本大法爲制限，絕非漫無制裁之所。最高權力者可比，且訓政之目的原在扶植民治，而民治之第一要義在乎人民生存上必須之基本權利有所保障，總理舉約法之內容於人民之權利及革命政府之

職權言之甚切，即此意也。然約法之產生如由本黨片面公布，則誠恐於人民之所期望或有不相適合之點。且亦與民治國家根本法制之原則相背馳，故約法必須由國民之公意以成立實無容疑。且本黨在訓政時期之政權乃根據於約法，而約法乃由於民定，如此然後本黨之政權方爲國民所自行委託，而非類於帝制自爲者，故於訓政開始之初召集國民會議，由國民會議以制定約法，由約法賦予本黨以政權，其理自順，其事不得不然也。故審查委員會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國民會議及制定約法諸方案及其實行程序皆認爲深符 總理訓政主張之本旨及適合現在之事實。

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關於憲政之準備部份）

廿一年十二月四屆三中全會通過

(一) 爲集中民族力量，澈底抵抗外患，挽救危亡，應於最近期間積極進行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工作，以繼續進行憲政開始之籌備。

(二) 擬定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并決定憲法頒佈日期。

(三) 立法院應速起草憲法草案發表之，以備國民之研討。

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並規定組織要點交常會切實籌備

以期民意得以集中訓政早日完成案

憲政建設決議案

——廿一年十二月四屆三中全會通過——

原案要點——(一)國民參政會於民國廿二年內召集之。(二)國民參政會發表之議案，參用選舉及延聘兩方法。(三)國民參政會之職權應以訓政時期約法為基礎，參酌中央政治會議，及國難會議所舉各點規定之。(四)關於國民參政會之一切法規，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於四個月內依照立法程序頒布施行。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國民大會日期案

——廿三年十二月四屆五中全會決議——

- 一、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定為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二、國民大會舉行日期，提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廿三年十二月四屆五中全會決議——

甲、憲法草案審議程序如左：

(一)將憲法草案發交常務會議，組織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此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並得邀集立法委員及專家列席，以備諮詢。

(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兩月將修正意見發交立法院根據修正。

(三)立法院修正後，再呈由常務會議審核，提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四)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後，作為本黨決定之憲法草案，依法提出於國民大會。

乙、憲法草案內容：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察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依此原則，鄭重核議。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廿四年十一月四屆六中全會決議——

本會議認為立法院最近修正之憲法草案大體均屬妥善。唯為適應國家現實情勢，及便於實施起見，尚應有充分期間加以詳盡之研究與討論。但現距代表大會為日無多，代表大會會期甚短，恐亦無暇逐條詳商，為最後之決定。本此理由，應連同本憲法草案送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請將宣佈憲法草案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先行決定，並對於本草案加以大體審查，指示綱領，再行授權於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較長時間之精密討論後，提請國民大會頒布之。

召集國民大會及公布憲法草案案

廿四年十一月五全大會決議授權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

中央同人當國家危難之秋，受全體同志付託之重，與全國國民屬望之殷，咸認國事至此，舍團結實無以圖存，非統一則不能對外，四年以來，兢兢翼翼，惟期有以齊一全國之人心，集中全國之力，量，堅苦撐拄，勞怨弗辭，雖當前環境備極困難，而獨於此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旨，始終恪守，毋敢或逾，蓋深信以吾四萬萬餘衆之人民，倘能共同一致，努力圖存，則強鄰不足畏，而國事大可爲也，對於總理遺教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與乎以黨治國之主張，革命進行之方略，尤奉行唯謹，毋敢稍懈，惟當茲國難嚴重，爲團結人心，集中力量起見，則提早召集國民大會，俾民意有所宣達，庶舉國上下，咸能有一致之精神與步驟，以解除外患，挽救危亡，實於總理平昔詔示喚起民衆革命救國之旨，至相符合，非謂召集國民大會，公開政權以後，即吾黨於革命建國之責，可以卸除也。

至立法院最近修正之憲法草案，根據總理之遺教，秉承中央之指示，苦心修訂，逾年始成，於理論事實，尙能兼顧，似宜依照第六次全體會議之議決案，切實辦理，以期成爲完善之草案，他日國民大會開會，一經通過，全國國民永矢咸遵，夫然後能竟革命之功，成凝命之德，中華民族復興民國鞏固之基礎，於焉確立矣，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提。

切實推行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工作案

廿四年十一月五全大會決議

查訓政時期以推行地方自治爲主要工作，蓋革命爲非常之破壞，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故總理有言，「自治者民國之基礎也，基礎固而國固，一又於建國大綱自序，謂「訓政時期之宗旨，在指導人民，從事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自治爲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善，大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開國政矣，」因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於民國十八年，根據建國大綱議決通過「確定地方自治之方針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一案，同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復議決通過「完成縣自治」一案，對於進行程序，亦分期有所規定，并限於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當由政府本此原則，擬具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及分年進行程序表，以爲實施步驟，旋爲適應地方需要，又有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及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之訂定，同時關於自治法規方面，如縣組織法，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鄉村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等，均先後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由立法院制定，呈由國民政府公布在案，果能一一依照施行，自能收穫相當效果。

之遲遲願過去成績，全國一千九百餘縣中，在此訓政將告結束之際，欲求一達到建國大綱之自治程度，能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者，猶查不可得，更遑言完成整個地方自治工作，使其所以致此之因，固由於環境牽掣，而下述兩點，亦實爲之厲階。

(一) 政府祇注重書面應付，而忽略實際工作，每藉口則匪關係，或經濟無着，以因循敷衍，奉行故事，徒有自治之名，而無自治之實。

(二) 地方黨政當局多欠密切聯繫，黨部欲推進而不可能，如邊陲中央會有地方自治協進會之組織，令各地黨部籌設分會，以協助政府推行自治，乃地方政府在黨部方面，不參加合作，在消極方面，復以經費困難爲辭，而取漠視態度，結果該項組織，乃無形瓦解，毫無成就，即此一端，足證地方黨政當局之未能切取聯繫，而影響於自治前途者甚大。

上述兩種缺點，在由於推進自治之原動力，失去真正黨治精神作用，所謂黨治精神者，非僅依照黨綱規定，發布命令之謂，即必須由黨部推動，由黨員領導，換言之，必須將官辦自治，改爲民辦自治，將土劣自治，改爲革命自治，而使真正地方自治，始有澈底實現之可能，方今訓政工作既亟待完成，推行地方自治，實不容緩。謹本以上論斷，根據黨綱及歷次議決案，并參照憲法草案，擬定辦法如次：

(一) 由大會決定，全國各地地方自治，限期迅速完成，(但剿匪區域及有特殊情形者例外，但須於令到一月內呈報核准)，交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如有不遵行者，予以不盡職之處分。

(二) 由中央黨部成立一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爲全國地方自治設計及考察機關。得隨時派員分赴各推行自治區域，視察指導，限一月內成立。在內設立各機關委員會，以分責其事。(甲) 組織委員會(關於縣組織，與區自治組織，及鄉村自治組織，參議會，鄉村評議會等組織指導事宜屬之)。(乙) 民衆訓練委員會(關於民衆訓練事宜屬之)。(丙) 農村生產委員會(關於改良生產，糧食管理，及民衆教育等指導事宜屬之)。(丁) 保甲委員會(包括地方保衛事宜之指導)。(戊) 運輸交易等指導事宜屬之)。(己) 保甲委員會(包括地方保衛事宜之指導)。(己) 合作委員會(關於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通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指導事宜屬之)。(庚) 戶口委員會(負責清查戶口指導之責)。(庚) 土地委員會(負責土地測量及釐定地價等指導之責)。

(三) 各省市設一地方自治分會，由各該黨政當局會同組織，對承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之指導，爲當地地方自治設計及查機關，內設各機關委員，由黨部政府調用，以備經費。黨部專司設計考核，負責督促切實推行之責，政府除會同設計外，則專司執行，至內部組織，亦得酌量情形，分設「黨部」，「民衆訓練」，「農村生產」，「保甲」，「合作」等委員會。戶口」，「土地」等組，俾分工合作，切取聯繫，共謀地方自治之完成。黨員工資之支給，(四) 地方自治應力謀民衆救災恤鄰之使命，並應儘先樹立保甲組織，限民國二十五年上半年內完成。(大多數省份，早經舉辦保甲，此項限期雖促，并無若何困難)，期爲安定社會復興農村之助。

(五) 地方自治經費應分別按照當地財政狀況，除由縣稅項下劃撥專款外，并應由省教育稅收入項下，酌量補助，務以不虞匱乏為原則。其已劃撥為地方自治之稅收，無論屬縣有或省有，概不得挪用，以保障自治經費之獨立。

(六) 確定推行地方自治，為各省市黨部主要工作，其對黨員之訓練，黨員工作之考核，均須以地方自治為主項，對於民衆運動，亦須以領導完成自治組織，及發展自治事業為依歸。

(七) 由中央黨部於兩月內，籌設一地方自治學院，為培植自治人才機關，飭各地黨部，就各該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中，遴選富有相當學力者，保送入院，授以自治智能（期限三月）。俟卒業後，派赴各地工作，其地方上鄉望素孚，或有正當職業，而能熱心任事者，亦須酌量施以適當訓練，以養成地方自治之領袖人才。

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及宣布憲法草案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屆一中通過——

一、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

二、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由主席團指定委員十九人組織之，負責審議草案，及經大會認為應予採納之提案，於兩個月內擬定修正案，呈由常會發交立法院，並為條文之整

理。本委員會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以備諮詢。

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應即併交審議委員會草擬原則，呈由常會發交立法院迅速議決公布，（審議委員會委員（略））

附補充辦法三項

- 一、召集國民大會宣布憲法草案現已確定日期，應即趕辦各省市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工作，以固縣政之基礎。
- 二、現立法院所定之地方自治法及自治施行法，或有應行修正之處，當以簡括易行，便於憲政之推進為主，應併交憲草審議委員會重行審議，擬定修正原則，呈由常會交立法院進行修正，以便公布。
- 三、各省市自治實施之先後及限期籌備之進度，由行政院依地方實情定之。

關於國民大會選舉各省市未能按照原定程序辦竣應如

何處理案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五屆中央第二十三次常會決議——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既未能如期依法辦理，大會應延期舉行，一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即行定期召集。

關於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憲法草案第八

章之決定請公決案

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光緒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五屆中央四十二次常會通過

(甲)國民大會組織法修正各點由本會對照憲法草案第八條

(一)第一條修改為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二)第三條第四條併為一條如下：國民大會由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左列人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監察委員，是由常會交立

二、國民大會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自當聽許發言，如發言對五之與，當以備案為限，須先

一、國民政府委員

二、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其任期、職期與各省省市縣市自治黨部職員工非、

(三)增加「本屆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一條。

(乙)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修正各點：

(一)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下：(一)由常會交立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二) 除特種選舉外，所有第六章以下由國民政府指定候選人之規定，應一律取消，并修正文字。

(三) 第四章所列各種特種選舉如無法執行選舉，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丙) 憲法草案第八章之修正：

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刪。

定期召集國民大會並限期辦竣選舉案

——二十八年十一月五屆六中全會決議——

六、國民大會定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之。

大會代表之選舉尚未辦理完竣者，應即由選舉總事務所督飭趕辦，限於二十九年六月

三、其因地方情勢變遷或事實上之窒礙，致選舉發生困難者，

辦法。

務委員會，妥籌補救

611
3633

51